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示范区组织人社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示范区组织人社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组织人社局部门概况**

* 主要职能
*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工委宣传教育中心、工委联络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七个事业单位，规格为副县级，实有工作人员8名，副县级1名，正科级人员4名，副科级人员1名（虚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 部门职责

负责示范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负责统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规划、培养、选拔、引进和服务工作。

* 组织人社局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工委宣传教育中心、工委联络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七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示范区组织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收入1451.85万元，支出总计1451.8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4.7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收入合计145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1.8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支出合计145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3万元，占8%；项目支出1338.22万元，占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51.8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04.7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5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5.93万元，占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2万元，占7%；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35%；其他支出100万元，占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组织人社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5.74万元，下降7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2.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74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组织人社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4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5.52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0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5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43万元，支出项目共35个，支出总额1338.2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支出总额9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组织人社局固定资产总额234.55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示范区组织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